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施冠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
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99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保護法第4-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」
- 三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，發揚愛護動物，尊重生命之精神，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友善的態度，旨揭《動物保護教育—同伴動物》電子書自即日起於該署官方網頁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Common/Download1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-D1C90AE7694E>)開放下載，請各校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

副本：

2022/04/15
12:40:54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天縫章

裝

訂

線

88